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3



中期報告

2017/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中期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中期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中期報告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中期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中期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中期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95,0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58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7,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鴻發號集團**」）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700,000港元）。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47,757	46,708	95,025	93,583
銷售成本		(35,475)	(35,710)	(70,624)	(71,627)
毛利		12,282	10,998	24,401	21,956
其他收入	5	—	—	13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	—	—	(2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66)	(4,603)	(9,672)	(8,949)
行政費用		(5,552)	(4,338)	(10,695)	(7,064)
上市開支		(777)	(4,259)	(2,075)	(4,259)
融資成本	6	(19)	—	(4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968	(2,202)	1,930	1,442
所得稅費用	8	(479)	(409)	(986)	(1,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 (費用)總額		489	(2,611)	944	42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	0.04	(0.33)	0.08	0.0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178	2,669
應收融資租賃		–	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85	–
租賃及其他按金		1,750	1,671
		5,213	4,364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10,940	9,797
應收融資租賃		55	63
貿易應收款項	12	19,665	18,5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4,587	6,98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592	15,219
		107,839	51,3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679	5,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423	13,522
銀行借款	14	1,777	2,515
應付稅項		1,208	643
		12,087	22,220
流動資產淨額		95,752	29,133
資產淨值		100,965	33,4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620	156
儲備		89,345	33,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965	33,49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6	-	13,266	20,075	33,497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15)	280	6,160	-	-	6,440
就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15)	2,520	55,440	-	-	57,960
於就公開發售及配售行使超額 配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15)	420	9,240	-	-	9,66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	(7,536)	-	-	(7,536)
資本化發行 (附註15)	8,244	(8,244)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44	94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620	55,060	13,266	21,019	100,96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8	-	5,584	22,599	28,2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27	427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本 (附註15)	78	-	5,922	-	6,000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份直接應佔所產生的 交易成本	-	-	(240)	-	(240)
股東注資 (附註1)	-	-	2,000	-	2,000
股息 (附註9)	-	-	-	(700)	(7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156	-	13,266	22,326	35,748

附註(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止六個月，鴻發號集團以代價6,000,000港元向兆進投資有限公司(「兆進」)發行1,600股股份，及以零代價向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發行8,400股股份。直接控股公司元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本集團注入2,000,000港元作為股東注資。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12,395)	2,9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1)	(7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169	4,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47,373	6,94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9	5,92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2,592	12,87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巧明街99號巧明工業大廈4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集團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之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最終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共同控制。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全部股權。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撇銷。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告之數額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4.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食品及雜貨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退貨，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附註a)	13,574	13,585	27,293	27,359
包裝食品 (附註b)	13,334	11,649	25,472	24,758
醬料及調味料	9,829	10,419	20,045	18,767
乳製品及蛋	6,294	8,036	12,809	13,698
飲料及酒類	2,979	1,567	6,029	5,983
廚房用品 (附註c)	1,747	1,452	3,377	3,018
	47,757	46,708	95,025	93,583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制、灌裝、冷藏及其他形式的肉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食品薄膜、烤盤、箔、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薄紙、牙籤及毛巾。

5.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	13	-
其他損益淨額				
呆壞賬撥備	-	-	-	(242)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19	-	42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核數師酬金	200	850	50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	324	663	553
董事薪酬	908	471	1,909	87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87	1,752	4,347	3,2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76	156	142
員工成本總額	2,974	2,299	6,412	4,243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1,364	1,036	2,679	2,17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475	35,710	70,624	71,62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一即期稅項	479	409	986	1,015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9.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發號集團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合共700,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盈利／（虧損）	489	(2,611)	944	427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2,000	786,115	1,140,885	769,118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5）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兩個期間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總成本約1,172,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7,000港元）。該等添置主要包括機動車輛6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傢俬及設備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665	18,550
租賃及水電費按金	1,763	1,6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85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915	579
其他預付款項	1,148	562
預付租金費用	511	1,015
遞延上市費用	-	4,818
其他應收款項	-	2
	36,287	27,205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035	1,671
呈列為流動資產	34,252	25,534
	36,287	27,205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674	12,345
31至60日	6,101	5,127
61至90日	655	932
超過90日	235	146
	19,665	18,550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679	5,540
應計上市開支	—	10,924
應計費用	865	1,421
應付薪金及花紅	1,317	1,022
其他應付款項	241	155
	9,102	19,062

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568	5,537
31至60日	111	3
	6,679	5,540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作流動負債)，惟按以下日期還款：		
—一年內	1,519	9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258	1,534
	1,777	2,515

於兩個期間內，無抵押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25%計息。

1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1美元（附註a）	50,000	3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增加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法定股本（附註c）	39,000,000	390
註銷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本（附註c）	(50,000)	(390)
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附註d）	1,961,000,000	19,6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1美元（附註a）	1	-
重組後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附註b）	19,999	156
購回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附註c）	(20,000)	(156)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c）	15,600,000	1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00,000	156
就公开发售發行股份（附註f）	28,000,000	280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f）	252,000,000	2,520
於就公开发售及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發行股份（附註f）	42,000,000	420
資本化發行（附註e）	824,400,000	8,24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62,000,000	11,620

附註：

- (a)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為元天及兆進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鴻發號集團的股權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元天及兆進配發及發行18,399股股份及1,600股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合共(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本變更」）。

於股本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分別向元天及兆進發行14,3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1,24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緊隨其後分別向元天及兆進購回18,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1,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緊隨購回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有所削減，方法為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
- (e)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244,000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400,000股股份以於緊接上市前配發及發行予元天及兆進（「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 (f) 就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22,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4,060,000港元，而相關發行費用及上市開支約為7,536,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內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廣泛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用品。

為向客戶提供多樣化及優質食品雜貨，本集團繼續向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採購品牌食品雜貨。與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維持牢固關係對以具成本效益方式自世界各地採購廣泛產品很重要。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最大供應商續期非獨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於322,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23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時，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自上市後基本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吾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毛利繼續錄得增長。上市亦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業內聲譽，繼而有助於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網絡之現有業務關係，以及物色與新供應商及客戶之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益增加約1,442,000港元或約1.5%至約95,0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58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因客戶為滿足其業務所需的需求增加而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70,62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627,000港元，減少約1,003,000港元或約1.4%，乃由於向直接製造商及終端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成本降低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956,000港元增加約1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401,000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擴展至高端客戶及自直接供應商採購貨品的成本降低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升至25.7%，而上一期間則為23.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錄得虧損約242,000港元，乃由於呆壞賬撥備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佣金開支及花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0.2%及9.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6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695,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為應付上市帶來的合規工作需求而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聘用管理人員及倉庫新增租金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為約2,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59,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986,000港元及1,015,000港元，及同期實際稅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32.5%及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944,000港元及42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上市開支減少所致，已由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鴻發號集團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70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550,000港元增加6.0%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9,665,000港元。增幅與收入增幅一致。

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984,000港元增加7,603,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4,587,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大宗採購製成品而於鄰近期末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遞延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540,000港元增加20.6%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約6,679,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鄰近期末增加採購以應付銷售需求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522,000港元減少11,099,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423,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約為8.0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倍）。速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5,219,000港元增加約47,373,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約62,592,000港元所致。於上市後，本集團取得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48,5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日常營運。本集團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拓展及新商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62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來自其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海外銷售及採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組合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承擔以及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間之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借貸總額約為1,7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1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乃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已發行股本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1,172,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租用位於觀塘之新倉庫所用之汽車以及傢俬及裝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僱員之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總成本約為6,4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43,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實際進度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48,500,000港元將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動用。以下所載乃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	尚未動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新界及香港島租賃倉庫設施：			
— 租賃押金	1,170	—	1,170
— 租賃款項	6,455	—	6,455
— 裝修成本	6,000	—	6,000
— 倉庫設施啟動成本	9,775	—	9,775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12,560	(978)	11,582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23)	5,517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3,500	—	3,500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	3,500
	48,500	(1,001)	47,499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的實力及繼續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以應對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激烈競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提升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展其業務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擬通過(a)策略性地增加位於靠近本集團客戶之若干香港地區之倉庫設施；(b)升級ERP系統以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c)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本集團之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進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d)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而實現目標。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已計劃租賃兩間倉庫設施，上市後第一年租賃一間位於新界之倉庫設施，而上市後第二年租賃另一間位於香港島之倉庫設施，用於儲存增加的存貨量。本集團尚未物色位於新界適用作倉庫設施之物業。本集團預計租賃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560,000港元以升級ERP系統，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甄選一款新ERP軟件進行安裝及合共約978,000港元用於諮詢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收購。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540,000港元以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客戶忠誠度以進一步滲透進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約23,000港元用於參加本地食品展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現正招募新的市場推廣人員以應付即將到來的促銷活動。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約3,500,000港元以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令重新包裝程序自動化及提高效率。本集團現正與潛在供應商進行磋商及安裝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與競爭者競爭時擁有競爭優勢。董事亦將繼續探索機遇以令本集團經營業務多元化，以提升客戶基礎及令其多元化。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於計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擴張以成為香港主要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黃少文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72,800,000	66.51%
黃少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72,800,000	66.51%
黃俊雄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67,200,000	5.7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62,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指由元天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772,800,000股元天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由兆進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俊雄先生及麥國坤先生實益擁有66.7%及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雄先生被視為於67,200,000股兆進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元天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772,800,000	66.51%
樊泳女士 ^{(1) & (2)}	配偶權益	772,800,000	66.51%
朱敏女士 ^{(1) & (3)}	配偶權益	772,800,000	66.51%
兆進 ⁽⁴⁾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7,200,000	5.78%
麥國坤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7,200,000	5.78%
林永瑜女士 ^{(4) & (5)}	配偶權益	67,200,000	5.78%
張韻姿女士 ^{(4) & (6)}	配偶權益	67,200,000	5.78%

附註：

- (1) 元天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77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兆進分別由非執行董事黃俊雄先生及麥國坤先生實益擁有66.7%及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雄先生及麥國坤先生被視為於67,200,000股兆進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永瑜女士為黃俊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永瑜女士被視為於黃俊雄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韻姿女士為麥國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韻姿女士被視為於麥國坤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元天及榮致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於有關期間，**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出。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自此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所告知，除本公司與絡繹就上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絡繹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批准前審閱本公司的草擬季度、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及草擬業績公佈，重點審閱其中的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及變動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ii)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i)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iv)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藉審查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工作，以及本集團各業務部門高級管理人員的書面聲明及與董事會進行商討，從而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具效率；(vi)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商討任何重要事宜；及(vii)藉審查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處理的工作，從而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當前由我們的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周承炎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組成，及主席為周承炎先生，彼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恩鳴先生、周承炎先生及黃嘉豪先生。